

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收費標準 110年7月1日

- 一、每一評估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，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。
- 二、屬特殊結構者，每案評估費用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。
- 三、非屬特殊結構者，每案評估費用為每次新台幣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。
- 四、每一案件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，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新台幣伍萬元整，並請設計單位攜帶所採用之分析程式及電腦，於評估會議中輔助說明。
- 五、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，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，另加收新台幣壹萬元/人次。
- 六、結構安全單項評估總結會議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七、以上費用不含結構外審費用。